**2021年度邵阳市大祥区民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1年以来，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民政局大力指导下，全区民政干部职工紧紧围绕上级的工作部署，坚持“以人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民政核心理念，积极创新工作手段，转变工作职能，拓宽工作思路，丰富工作内涵，发扬勇于吃苦、知难而进的精神，认真落实各项工作任务，为大祥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大祥区民政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3842.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12.31万元，项目支出2229.8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具体评价如下：

**一、全力推进重点民生实事项目**

今年我局承办重点民生实事具体目标任务为：一是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救助水平。城市低保标准不低于570元每月，城市低保人均救助水平不低于374元每月；农村低保标准不低于4380元每年，农村低保人均救助水平不低于255元每月。二是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不低于70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不低于70元。截止12月，城市低保保障标准达到570元每月，城市低保月人均救助水平达到377.48元，农村低保保障标准达到4380元每年，农村低保月人均救助水平达到270.16元，达到并超过目标任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标准分别按照每人每月70元发放，已达到目标任务。

**二、社会救助体系不断完善**

**1、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全区进一步巩固提高城乡低保的动态管理、分类施保和规范化管理，力求在“政策运用准确、程序操作准确、对象审批准确”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按疫情防控工作需要，组织各乡镇街道在确保健康安全的前提下限人数错峰开展年度审核，对老弱病残等不方便出门的困难群众提供上门年度审核服务，6月底全区已顺利完成年度审核工作。认真开展城乡低保动态管理，今年按政策新增城乡低保对象347户，524人，停发因退休、工商、税务、车辆、多处房产、商业门面、财政供养、经济状况及财产状况超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死亡停发等各类城乡对象1128户1863人。截止12月，累计保障城市低保52526户85160人次,累计发放城市低保资金3214.67万元；累计保障农村低保16261户29586人次,累计发放农村低保资金 799.28万元。

**2、特困人员供养工作。**进一步完善对象申报、审核、审批制度，重点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和定期督查制度。为全区810名特困供养人员在人寿保险公司邵阳分公司购买了照料护理保险。累计发放供养金704.74余万元，其中发放特困人员供养金613.62余万元，发放照料护理费、丧葬补贴91.12余万元；切实加强敬老院安全生产及疫情防控工作，采取定期不定期、四不两直的方式加强督查指导，强化养老机构自身防控安全。

**3、临时救助和慈善工作。**对因病、因残、因灾等各种特殊原因造成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的家庭，给予非定期、非定量的临时救助，着力缓解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累计发放困难群众临时救助6227人次，发放临时救助资金610.31万元；组织“心向暖阳 衣旧情深”公益活动，为辖区困难群众募集发放爱心衣物600余件，为困境儿童募集发放价值0.5万元的爱心食品12件；向市慈善总会争取两批次价值33.6552元爱心公益奶粉，受益困难群众 751人次；扎实开展“关爱癌症患者，助力健康邵阳”项目摸底工作，全面排查摸底2019年1月1日以后确认的新发贫困及特困肿瘤患者，向市慈善总会上报199名符合项目对象，为有需要的患者积极争取医疗救助金。

**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不断加强**

认真贯彻落实疫情防控策略，指导村（居）开展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指导推进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在村（居）中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指导通过合法程序将村（社区）党组织书记选举为村（居）民委员会主任；指导村（社区）党组织纪检委员通过合法程序担任村（居）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提倡党员担任村（居）民代表和村（居）民小组长。全区98个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全部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居）委会主任。村级班子年龄、学历、性别结构全面优化。及时发放社区运转经费和惠民项目经费，年度发放运转经费1160万元，惠民项目经费224万元，下步还将发放惠民项目经费360万元。推动完成村（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的更换。推进村（居）民委员会干部积极参加社区干部云学院APP学习，提高社区治理能力。推荐评选市优秀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及市最美社区、最美社区工作者。完成全国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系统内容的填报。完成湖南省行政区划简册大祥部分审核。出台了落实《关于印发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自治事项清单、依法协助政府工作事项清单和减负工作事项清单(试行)的通知》的实施意见，扎实为基层群众性组织明责、赋能、减负、增效，切实减轻村（居）民委员会的工作负担，增强自治功能。

四、抓好民政专项社会事务治理

做好婚姻登记服务。1-12月共办理结婚登记1246对，离婚登记522对，补结（离）婚证件599对，做到了婚姻登记合格率100%，出证准确率100%的好成绩；依法抓好社会组织管理工作。坚持严把登记入口关，扎实开展了年检工作，启动了四类社会组织直接登记和评估，目前全区共有民间组织118家，其中社会团体20家，民办非企业单位98家；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38家留守儿童之家按有关政策开展丰富多彩的关爱活动；强化困境儿童和事实孤儿管理服务工作，累计发放孤儿生活补贴39.9万元，发放事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53.55万元；累计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金413.19万元；累计发放高龄补贴金47.424万元和长寿金2.94万元。

五、明年工作计划

**1、加快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社会救助水平，以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的全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平台为支点，着力做好城乡低保动态管理、社会救助兜底对象分类保障工作；着力抓好真抓实干项目，全面完成敬老院护理床位改造，养老机构护理床位要达到50%；加强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工作，失能半失能特困供养人员集中供养率要达到50%；加大对特困群众的救助力度，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临时救助工作。

**2、深入推进城乡基层民主建设。**配合推进创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完善区级层面城乡社区治理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和规范村（社区）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打造亮点和特色服务；推动“社区、社团、社工”三社联动，建立以社区为平台、社会组织为载体、专业社会工作人才队伍为支撑的运行机制；推进社区志愿者服务制度化和社区便民利民服务多样化，建立行政机制、志愿机制和市场机制互联互补的社区服务供给方式；积极推进农村社区建设工作，坚持深入开展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和城乡社区建设示范单位创建活动。

**3、强化专项社会事务管理建设。**坚持培育发展和监督管理并重的方针，按要求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开展社会组织直接登记、慈善组织认定、税前扣除资格确认、网上办理业务等工作；进一步支持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良性运行，做好新入驻组织培育孵化，加强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工作，强化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监管；强化第二次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工作，完成界线联检任务，开展平安边界创建活动；着力构建现代服务型婚姻登记机关，提供优质高效服务；稳步推进殡葬改革，建立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开展殡葬教育宣传，树立文明殡葬和文明祭扫的新风尚。

**4、加速社会福利服务体系建设。**积极探索和建立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的养老服务体系，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加强困境、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惠民殡葬工作；积极搭建富裕阶层助弱扶困、回报社会平台，进一步开展扶贫、助残、助医、助学等慈善捐助活动。

**5、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创建全省“五化”民政示范区，实现民政供给和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全力加强行业作风建设、不断推进依法行政，内强素质，外树形象；大力开展民政调研活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解决民政实践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以保障民政工作“务实、清廉、高效”运行；强化民政资金管理，建立专项资金监督检查机制；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抓好信访维稳、综治禁毒、安全生产、常态化疫情防控等各项工作。